

# 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所列统计数字的时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包括主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，公开申请办理情况，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付 7 号，邮编：264001，电话：0535-6235335，传真：0535-6235335）。

## 一、政务公开基本情况

我局将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及时公开，以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领导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行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有效促进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进行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各司其职，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。由于领导的高度重视，全局上下达成共识，齐心协力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。

（二）注重培训，加大指导力度。每季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持续加大对各处室、单位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。培训紧扣重点，聚焦难点，贴近实际，注重实效，工作人员的意识 and 能力得到了普遍提高，积极性、主动性明显增强，工作重点、努力方向和解决问题的办法更加明确。

（三）注重质量，严格审核。我局坚持遵循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程序对所有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安全，全年无泄密责任事故发生，并形成完整的政务公开记录。

## 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08 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未对信息公开进行收费。

## 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08 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08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；二是政务公开的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意识还不够强。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

业务水平，并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更严格规范的管理，对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、时限、程序、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。